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612破申50号

申请人：南通青鸟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1MA1XU0DC3H，住所地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大生路98号南通研祥科技园36幢201室。

法定代表人：所雷，系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南通东帝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MA21RRXE7C，住所地南通市通州区新世纪大道168号星源和谐大厦509室。

法定代表人：张建忠。

执行过程中，经南通青鸟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公司）申请，决定将南通东帝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帝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4年8月5日，本院对东帝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东帝公司成立于2020年6月22日，企业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机关为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注册资本2800万元，住所地位于南通市通州区新世纪大道168号星源和谐大厦509室。在青鸟公司与东帝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作出的（2023）苏0612诉前调确236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东帝公司未能自觉履行，申请人青鸟公司遂向本院申请执行，执行过程中，东帝公司仍未能履行给付义务。

本案执行阶段查明，东帝公司已停止经营，企业已无财产可供执行。经全省关联案件查询，东帝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共2件，其中未执行完毕案件1件，涉及未执行到位标的额约120207.57元。青鸟公司以东帝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为由，申请对东帝公司破产清算。本案审理中，就申请人青鸟公司的申请，通知东帝公司，该公司未在指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东帝公司系企业法人，具备破产主体资格。申请人青鸟公司对东帝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未获清偿，其申请主体适格。现东帝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其住所地在本辖区，本院有管辖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南通青鸟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南

通东帝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季俊华
审	判	员	俞振权
审	判	员	赵永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黄	俭	
书	记	员		何	宗	衡